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京环发〔2014〕31号

---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和考核办法要求，继续做好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以下简称“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北京市2014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积极协作、密切配合，保证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5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市环保局监测处 金蕾；  
联系电话：68471038；市环境监察总队 李想；联系电话：82567691；  
电子邮箱：yxxsh@bjepb.gov.cn）

# 北京市 2014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和考核办法要求，继续做好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以下简称“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制定并落实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落实污染源属地管理责任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市、区县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和考核，检查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检查结果计入区县年度减排监测体系考核结果。

各区县环保局要进一步落实污染源属地监管责任，全面加强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减排监测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内部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按规定公开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认真做好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自查工作。

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请将减排监测体系建设、企业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联系人和信息公开专栏网址等信息（见附件1）于3月15日前报市环保局监测处备案，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情况同时报市环境监察总队。

## （二）组织开展污染源监测管理培训

按照《北京市环境监测培训方案（2013-2015年）》（京环发〔2013〕68号）要求，市环保局继续组织全市环境监测三年大培训，开展污染源监测管理专项培训，加强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简称“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培训。

各区县环保局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对内部人员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以及对相关企业的培训。

## 二、积极推进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责任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范围为2014年国控企业。本市逐步推进其他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一）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

各国控企业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的，监测设备要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采用手工监测的国控企业，要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两名以上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

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手工监测要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原始监测记录和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排污监测。

监测频次为：采用自动监测的，要求全天连续监测；采用手工监测的，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开展监测，废水中其他污染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周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颗粒物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废气中其他污染物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厂界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执行。

各国控企业还要按照国家要求做好相关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需准备的资料详见附件 2。

## （二）及时公开企业自行监测信息

各国控企业要通过本单位网站公开自行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包括：（1）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2）自行监测方案；（3）自行监测结果，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时限要求为：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更新；自行监测年度报告要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公布；采用自动监测的，要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采用手工监测的，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监测结果。

### （三）加强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

各区县环保局要把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作为落实企业履行环保责任、促进污染减排的重要手段去抓。要督促企业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不满足国家要求的企业责令其于 3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要于 3 月 15 日前在本单位政务网站设置辖区内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发布专栏，公布企业自行监测网址链接；要对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严肃查处。

市环保局将以网络抽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对国控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的督促，把对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和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污染源现场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市环保监测中心负责编制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模版，对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和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 三、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范围为2014年国控企业。

#### （一）规范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市环保局制定全市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区县环保局和市环保监测中心要按照全市2014年环境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做好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比对监测。市环保监测中心要按环境保护部要求统一上报国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年报和季报、比对监测季报及相关监测数据。

#### （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市和区县环保局要按规定的期限公开所监测的国控企业各排放口、各项污染指标的监测结果，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所属区县、污染源类型、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监测指标及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是否达标、超标倍数、评价标准以及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原因（见附件3）。

各区县环保局每季度要将辖区内的废气企业（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除外）、工业废水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每两个月将重金属企业的监督性监测数据，以及次年1月10日前将污染源监测年报发布在本单位政务网站的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专栏。各区县环保监测站要在完成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性监测报告报送区县环保局，各区县环保局要在获取监测报告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监测信息，公开信息至少在网站保存一年。各区县环保局要在监测信息公开后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市环

保局监测处备案，每季度备案时间最迟不超过每季度第三个月 20 日。备案资料详见附件 4。

市环保监测中心要在完成监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表及备案资料（见附件 3 和附件 4）报送市环保局监测处，监测处在获取监测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监测信息。市环保局将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在本单位政务网站专栏公开所有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并按照国家要求公布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年度报告。

### （三）加强监督性监测的监督检查

各区县环保局要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切实提高污染源监管力度；要规范监督性监测，客观反映国控企业污染排放状况；监督性监测结果超过排放标准的，要按照监督性监测数据用于环境执法的要求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后，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做好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工作。

市环保局将继续加强监督性监测质量检查，组织市环保监测中心定期对区县用于信息公开的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进行监测质量规范性检查。市环保监测中心对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区县监测站开展技术指导和监督，编写上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质量检查报告》；要以飞行检查的方式对国控企业开展不少于 10% 的监督性抽测，编写上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飞行检查监测报告》。

## 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 （一）规范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

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环发〔2009〕88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1〕151号），以及《关于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对国控、市控重点污染源和采暖季燃煤锅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比对监测。建立有效性审核不合格整改工作程序，对有效性审核不合格的企业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认真查找原因和解决问题，及时申请整改验收。

各区县环保局每季度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每半年对市控重点污染源、每个采暖季对燃煤锅炉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有效性审核并发放合格标志，按要求将国控重点污染源的有效性审核材料，市控重点污染源和采暖季燃煤锅炉有效性审核合格标志发放信息表上报市环境监察总队。

## （二）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督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要求，每月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每季度对市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1次例行检查，填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例行检查表，并编写上报季度和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报告。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

情况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要求企业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校准、比对，完整、如实填写运行维护记录，按时提交自检报告。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98号）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控管理，对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对异常、失控和数据缺失时段进行标记、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补充缺失数据，确保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75%以上。不断加强自动监测数据的应用，每月按时编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月报，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达标情况。

## 五、全面推进区县监测站标准化建设

市和区县环保局要加强监测能力经费保障，按时、足额拨付国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经费及相应地方配套资金，不断提高污染源监测能力。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全国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0号），全面推进区县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各区县环保局要进一步加强所属环境监测站的能力建设和标准化验收工作，未申请验收的区县要加快进度，在第一季度前完成预审并申请验收，为本市6月底前申请国家整体验收创造条件。通过验收的区县要不断完善监测能力水平和仪器设备配备，做到全面承担辖区监测任务，满足管理需要。

- 附件：1. 减排监测体系及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联系人信息表
2. 企业减排监测体系现场核查资料清单
  3. 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
  4. 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1

## 减排监测体系及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	减排监测体系建设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
牵头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专栏网址	——		

备注：信息公开专栏为各区县环保局政务网站分别用于链接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和监测性监测信息公开的拟设栏目网址。

## 附件 2

### 企业减排监测体系现场核查资料清单

1.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台账，手工监测的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分析测试记录、监测报告等。

2. 若企业自行监测为委托监测，检查监测任务委托单、委托合同、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

3.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库及现场运维记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制度、日常巡检记录、运行维护记录、定期校准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异常、缺失数据标识记录，设备故障、设施整改期间的手工监测报告，自动监测设备各季度运行自检报告，全年各季度有效性审核合格标志，水污染源废液处置证明，企业临时停产报告。

4. 企业的生产情况，包括生产天数等法定生产报表，核实考核时段内的生产情况及各监测点位的各监测指标应当监测的次数。

5. 企业执行排放标准及批复文件、环评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最近一期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

附件 3

## 国控企业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开数据表

( 20\_\_\_\_年第 \_\_\_\_季度或 \_\_\_\_月 )

填报单位: ( 盖章 )

企业名称	所属区县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超标倍数	评价标准	备注
					二氧化硫	( 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	( mg/m <sup>3</sup> )					
					.....						
					.....						

填表说明: “企业名称”按照国控企业名单填写; “所属区县”指国控企业所在区县; “污染源类型”分别填写“废气企业、工业废水企业、污水处理厂、重金属企业”; “监测点位”和“监测时间”按照实际监测情况填写; “监测项目及排放浓度”按照该企业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依次填写, 浓度单位要求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按照实际达标情况填写“是, 否”; “超标倍数”填写超标的监测项目与排放标准限值相比的超标倍数; “评价标准”填写该企业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备注”填写未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原因或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附件 4

### 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备案资料清单

1. 已公开的监督性监测数据表及对应的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
2. 未开展监督性监测原因的证明材料。其中，由于停产、季节性生产、监测平台不规范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时，应同时上报企业情况说明和区县环保局的认可文件。
3. 监督性监测数据超标时，用于环境执法的相关资料。

---

抄送：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保监测中心。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印发

---